

平顶山市财政局  
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 
平顶山市老区建设促进会

平财预〔2024〕343号

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 
平顶山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关于下达 2024 年  
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  
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、老区建设促进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3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21〕27号）和《河南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促进条例》精神，现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



乡村振兴任务) 200 万元, 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该项资金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, 专项用于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, 支出列 2024 年财政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对应的项级科目;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。此次下达资金通过 2024 年省与市县结算办理。

二、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, 各县(市)在使用衔接资金时, 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以及市财政局等 6 部门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等要求, 加强项目谋划, 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,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, 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,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 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三、请根据部门职能分工, 按照《平顶山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等制度要求, 切实管好用好资金, 落实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和绩效管理要求, 抓紧时间将资金对接到具体项目并科学设置绩效目标, 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, 强化结果运用,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, 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



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分配表



平顶山市财政局



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



平顶山市老区建设促进会

2024年9月2日

附件

**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 
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 
任务）分配表**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）	分配资金
合计	200
汝州市	35
舞钢市	30
宝丰县	30
郟县	35
鲁山县	40
叶县	30